

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MIPA)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海外暨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暨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宏泰人壽

核准文號：90年01月12日 台財保第0900750040號

修訂文號：110年7月21日 依110.1.5金管保財字第10904951391號令修正

一 投保利益一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 一般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海外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除給付第一項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兩倍的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為海外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其合計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之三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除給付第一項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另給付四倍的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為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其合計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之五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 海外暨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且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其合計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之七倍，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失能保險金

- ◎ 一般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按該表所列比例乘以保險金額計算，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 ◎ 海外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給付第一項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兩倍的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為海外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合計給付金額為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的三倍。
- ◎ 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空中大眾運輸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除給付第一項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四倍的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為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合計給付金額為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的五倍。
- ◎ 海外暨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海外停留期間且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時，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本契約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其合計給付金額為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所列給付比例之七倍。

※「海外」是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地區之區域。

※「海外停留期間」係指被保險人出國，經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境管局）查驗無誤並加蓋戳記後，至被保險人回國，經境管局證照查驗加蓋戳記前之期間。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民用航空器，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行駛固定航線，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

※本契約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或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因同一意外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者，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其給付合計達該最高限額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 投保規則一

■ 險種型態：傷害險主約。

■ 承保對象：本人。

■ 保額規定：

(1) 100~850萬元。

(2) 66歲（含）以上最高300萬。

■ 投保規範：

(1) 基本

對象	險種代號	投保年齡
本人	MIPA	15歲~70歲；可續保至80歲

(2)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MIPA限額	850萬	600萬	600萬	300萬	200萬	100萬

(3) 保險年齡達66歲（含）以上者，累計傷害險主、附約最高投保保險金額為600萬元。

(4)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並請參照【一般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 繳別：年繳。

■ 保費折減：

金融機構轉帳	集體彙繳	高保費或高保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惟對65歲以上客戶無不利影響，故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可附加AHI。

■ 體檢規定：無。

■ 特殊規定：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2) 若經核定為「次標準體」，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保額或不予承保。

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一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項目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神經	神經障害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眼	視力障害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目失明者。	7	4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一目失明者。	7	40%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耳	聽覺障害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鼻	機能障害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鼻末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口	言語機能障害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胸腹部臟器	機能障害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下損肢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縮障短害	一下肢、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足損趾障害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縮障短害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脾臟切除者。	11	5%	足損趾障害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軀幹	脊動障害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下肢機能障害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上肢	上肢障害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下肢機能障害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下肢機能障害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下肢機能障害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下肢機能障害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下肢機能障害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足能趾障害	兩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足能趾障害	一下肢體、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足能趾障害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足能趾障害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一商品特色一

- 於海外或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上遭逢意外事故，即享有3-7倍之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 低保費，高保障，不需另外購買主契約。

宏泰人壽多倍型傷害保險(MIPA)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之年繳費率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年繳費率	132	156	180	253	374	471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34%；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 宏泰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4F。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ONTAI LIFE INSURANCE CO.,LTD.

客戶服務專線：0800-068-268
<http://www.hontai.com.tw>

穩健·誠信·關懷 — 您專屬的保險專家